**关于同意在天津、上海、海南、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**

国函〔2022〕104号

天津市、上海市、海南省、重庆市人民政府，商务部、司法部：

你们关于在天津市、上海市、海南省、重庆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、上海、海南、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1〕37号），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，在相关省市暂时调整实施《旅行社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（目录附后）。

二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，及时对本部门、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，建立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适应的管理制度。

三、国务院将根据相关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情况，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国务院决定在天津、上海、海南、重庆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

国务院

2022年9月2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2-10/08/content_5716699.htm>

